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書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宗旨**

- 1.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 組織**

- 2.1 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可由董事會經決議案隨時撤職。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倘非如此，則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大多數票選出主席。
- 2.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成立小組委員會，並向其授予權力。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或因應情況需要，舉行更多的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任何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成員的受委代表，代表該成員出席彼未能親自出席的一次或多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遵照該成員的指示於會議上表決，倘並無該等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 3.5 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其他期限則當別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3.6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3.7 由全體成員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簽署時，有效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包括電子簽名(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8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4. 權力及職責

- 4.1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載的職責及權力。為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觀點、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個人履行其職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企業管治指引」))為董事會的有效性做出貢獻的能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成員資格的標準載於企業管治指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3)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 每年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7) 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8) 編製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報告，以載入年報、半年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內。
- (9) 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 (10) 每年檢討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第5.1段)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11) 每年檢討其本身表現。
- (12)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13) 倘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相符的任何其他活動。

## 5. 提名政策

5.1 上述第4.1(1)至(4)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 6. 提名程序

### 6.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核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 (5)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出參選的人士為董事。

### 6.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核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6.3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挑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

## 7. 資源

7.1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應在認為有需要時能夠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2 提名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延攬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及終止其任命。

7.3 提名委員會應釐定所需資金，以支付(a)延攬任何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的酬金及(b)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要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

## 8. 修訂

8.1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事宜向董事會建議對職權範圍書作出的任何變動，以供審批。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鍾潔儀